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3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徐翔裕

被告 謝孟格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所承保訴外人陳峻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3時15分許，經臺北市○○區○○路0號，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撞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直行車，承保車輛則係向右變換行向時撞擊被告車輛，故承保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禮讓被告直行優先路權，應為肇事主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  
0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  
05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本院調  
06 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  
07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1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保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迄113年4月10  
14 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3年9個月，有行車執照足憑（見本  
15 院卷第17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33,879元（工  
16 資6,095元、烤漆11,605元、零件16,179元），其修復方式  
17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18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1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22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3 資產成本原額之 $10\frac{9}{10}$ 。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24 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  
25 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27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9 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30 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後為20,640元。

31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3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04 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5 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  
06 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  
07 以職權斟酌之。再按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  
08 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  
09 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  
10 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  
11 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前行車減速  
12 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  
13 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  
14 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4、5款規定甚明。本件  
16 事故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播放行車記錄器影像檔後，結果  
17 略以：「承保車輛與被告車輛係同一車道前後車，承保車輛  
18 在路口要左轉，後方之被告駕車前行自承保車輛右方繞過，  
19 此時承保車輛往右偏行，因此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81至  
20 82頁），可見承保車輛與被告車輛係同一車道前後車，被告  
21 車輛如欲超越同一車道前車即承保車輛，本應依道路交通安  
22 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4、5款規定行駛，始得超越承保  
23 車輛，卻未依規定為之，就事故發生自有過失，而承保車輛  
24 就此亦有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本院審酌二  
25 造對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認為被告就  
26 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百分之70，承保車輛則為百分  
27 之30，爰依首揭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故原告得請求被告  
28 賠償之金額為14,448元（計算式：20,640×0.7=14,448）。  
29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10,000元，未逾前開賠償額，  
30 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  
02 日，見本院卷第47、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7 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高秋芬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3 合 計	1,500元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6,179 \times 0.369 = 5,97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79 - 5,970 = 10,209$
06 第2年折舊值	$10,209 \times 0.369 = 3,767$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09 - 3,767 = 6,442$
08 第3年折舊值	$6,442 \times 0.369 = 2,377$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42 - 2,377 = 4,065$
10 第4年折舊值	$4,065 \times 0.369 \times (9/12) = 1,125$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65 - 1,125 = 2,940$